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文件

广利财农下[2020] 23号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扶贫专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95万元（转拨经开区25万元）支出列入2020年“21305”相关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按照《广元市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广脱贫指办发[2018]35号）、《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



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川扶贫发[2020]4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府办函[2016]104号),结合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将该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统筹整合使用。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2020年4月7日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